



大会

Distr.: Limited
10 Octo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八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8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哥伦比亚：决议草案

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腐败所得行为，协助追回资产，并将此类资产退回合法所有者，特别是退回来源国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05 号、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61 号、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88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6 号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44 号决议，又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5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42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7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9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2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26 号、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37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9 号决议和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92 号决议，

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 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

确认在各级打击腐败是一项优先工作，腐败是一个严重阻碍有效调集和分配资源的因素，它使资源无法用于对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经济发展至关重要的活动，

又确认支持性的国内法律制度对于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协助追回资产并将腐败所得退回合法所有者至关重要，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铭记退回资产是《公约》的一个主要目标和基本原则，《公约》缔约国有义务在这方面相互提供最为广泛的合作，

回顾《公约》的宗旨包括促进廉正、问责制以及对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的妥善管理，

重申《公约》第五章中载述的各项义务，其目的在于更有效地防止、查明和阻遏在国际上转移犯罪所得的行为，并加强在收回资产方面的国际合作，

确认要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就必须在所有各级包括在地方一级建立全面的反腐败框架和强有力的体制，能够根据《公约》特别是其中第二和第三章，采取有效的防范和执法措施，

认识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执行情况审查机制的成功取决于《公约》所有缔约国对一个渐进式全面进程的充分承诺和建设性参与，并在这方面回顾《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大会 2009 年 11 月 13 日第 3/1 号决议，² 包括该决议附件所载的审查机制职权范围，

铭记防止和消除腐败是所有国家的责任，各国必须彼此合作，并获得个人以及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等公共部门以外团体的支持和参与，这样它们防止和打击腐败的努力才会奏效，

重申对清洗和转移被盗资产及腐败所得行为的关切，并强调有必要按照《公约》处理这种关切，

注意到所有《公约》缔约国都在努力追查、冻结和追回被盗资产，特别中东和北非的缔约国，同时考虑到这些国家反腐败方面的最近情况发展以及国际社会在协助它们追回这些资产以维持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方面所作的努力和所表达的意愿，

认识到缔约国继续在追回资产方面面临挑战，其原因包括法律制度之间的差异、多管辖区调查和起诉的复杂性、对其他国家法律互助程序的缺乏了解以及在查明腐败所得流向方面存在的困难，并注意到在涉及目前担任或者曾经担任重要公职的个人及其家庭成员和关系密切者的案件中，追回腐败所得的难度特别大，

关切被请求国和请求国都在追回资产方面面临困难，特别是实际困难，同时考虑到追回被盗资产以利于可持续发展和稳定尤为重要，并且注意到，要提供信息来证明被请求国境内腐败所得与请求国境内犯罪行为之间的联系很困难，因为这在许多情况中可能很难证明，

² 见 CAC/COSP/2009/15 和 Corr. 1，第一节 A。

重申关切腐败行径对社会稳定与安全构成严重问题和威胁，损害民主体制和价值观、道德价值和司法，妨害可持续发展和法治，在国家和国际应对措施不力而导致有罪不罚现象时，尤其如此，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

2. 谴责一切形式的腐败行径，包括贿赂，以及清洗腐败所得和其他形式经济犯罪行为；

3. 表示关切各级腐败现象很严重，包括被盗资产和腐败所得规模巨大，在这方面重申承诺依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 在各级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

4. 欢迎许多会员国已经批准或加入《公约》，在这方面促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会员国和有关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其权限范围内优先考虑批准或加入《公约》，并吁请所有缔约国尽快充分执行《公约》；

5. 赞赏地注意到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执行情况审查机制下开展的以及由执行情况审查组实施的工作，敦促会员国继续支持这项工作，尽一切努力提供全面信息并遵循政府专家和秘书处国别审查工作导则中载述的审查时间表；⁴

6. 又赞赏地注意到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和防止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所做的工作以及与国际组织进行的开放式对话，欢迎举行国际合作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⁵ 并吁请《公约》缔约国支持这些机构的工作，包括执行情况审查小组就技术协助问题所做的工作以及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和防止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持续开展的工作；

7. 重申《公约》所有缔约国承诺有效开展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以充分执行《公约》第五章并有效帮助追回腐败所得；

8. 敦促会员国打击和惩处一切形式的腐败及清洗腐败所得行为，防止转移和清洗腐败所得，并努力按照《公约》各项原则，包括按照第五章，迅速追回此类资产；

9. 敦促尚未依照《公约》指定国际合作中央主管机构以及酌情指定回收资产协调人的《公约》缔约国采取此种行动，并吁请缔约国及时考虑此类机构提出的协助请求；

³ A/68/127。

⁴ CAC/COSP/IRG/2010/7，附件一。

⁵ CAC/COSP/2011/14，第一节 A，第 4/2 号决议。

10. 鼓励《公约》缔约国使用并促进非正式沟通渠道，特别是在提出正式法律互助请求之前，除其他外可为此酌情指定具备国际合作追回资产方面技术专长的官员或机构来协助其对应方有效满足各种正式法律互助需要；

11. 吁请《公约》缔约国排除阻碍追回资产的因素，包括简化其法律程序及防止滥用这些程序；

12. 又吁请《公约》缔约国在查明和追回被盗资产及腐败所得方面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合作与协助，特别要适时考虑根据《公约》要求，满足国际法律互助请求，并且依照《公约》所定各项义务，在引渡被控从事经断定属犯罪行为的人方面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合作与协助；

13. 敦促《公约》缔约国依照《公约》各项规定，确保国际合作程序允许将资产扣押和控制一段足够长的时间，以便在另一国诉讼程序结束之前保护全部所涉资产，并允许或扩大在执行外国判决方面的合作，包括为此提高司法当局的认识；

14. 鼓励会员国在适当而且符合本国法律制度的情况下，考虑在与腐败有关民事和行政案件的调查和诉讼中相互协助；

15. 又鼓励会员国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行径，为此加强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透明度、廉正性、问责制和效率；在这方面确认必须起诉腐败贪官和行贿者，并依照《公约》所定各项义务进行合作引渡，以防止有罪不罚现象；

16. 强调指出金融机构必须有透明度，请会员国依照《公约》的规定，努力查明和追踪与腐败有关的资金流动，冻结或扣押腐败所得资产并将其退回，此外鼓励促进这方面的人员和体制能力建设；

17. 吁请《公约》缔约国依照《公约》包括其中第 40 条的规定，及时考虑与查明、冻结、追踪和(或)追回腐败所得有关的法律互助请求，并且有效回应所提请求，就被请求缔约国境内的《公约》第 31 条所述犯罪所得、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交换资讯；

18. 欢迎已颁布法律和采取其他积极措施打击一切形式腐败的会员国所做的努力，在这方面鼓励尚未采取行动的会员国依照《公约》的规定，在国家一级颁布此类法律并采取有效措施；

19. 重申会员国须依照《公约》采取措施，防止将腐败所得资产转移到国外并加以清洗，包括防止利用来源国和目的地的金融机构转移或接收非法资金，而且协助追回这种资产并将其退回请求国；

20. 敦促所有会员国依照《公约》的规定，遵守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妥善管理、公平性、责任制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且须维护廉正性并促成一种讲求透明度、问责和抵制腐败的文化；

21. 呼吁除其他外通过联合国系统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支持国家、次区域和区域按照《公约》各项原则，努力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和清洗腐败所得行为，为此鼓励反腐机构、执法机构和金融情报单位开展密切合作；

22. 请秘书长继续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必要资源，使其能够有效促进《公约》的执行并履行其作为《公约》缔约国大会秘书处的职能，此外请秘书长按照缔约国大会所通过决议⁶的要求，确保为《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提供充足的资金；

23. 再次呼吁国际和国家两级的私营部门，包括大小公司和跨国企业，继续全面参与打击腐败，在这方面指出《全球契约》在反腐败和促进透明度方面可以发挥作用，并强调各相关利益攸关方，适当时也包括联合国系统内各相关利益攸关方，需要继续促进企业责任制和问责制；

24. 敦促国际社会除其他外提供技术援助，支持各国努力加强人员和机构的能力，以依照《公约》的规定，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腐败所得行为，帮助追回资产并将此类所得退回，而且支持各国努力制定战略，以便在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中把反腐败、透明度和廉正性纳入工作主流并加以促进；

25. 敦促《公约》缔约国和签署方加强立法人员、执法官员、法官和检察官处理与追回资产有关事项的能力，所涉领域包括法律互助、没收、刑事没收、适当情况下根据国内法和《公约》实施的非定罪罚没以及民事诉讼，并最优先考虑在接到请求后提供这些领域的技术协助；

26. 鼓励会员国通过区域和国际组织等，酌情彼此交流和共享关于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的信息以及与技术协助活动和倡议有关的信息，以加强为防止和打击腐败而作的国际努力；

27.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世界银行提出的追回被盗资产倡议以及其与国际资产追回中心等相关伙伴进行的合作，鼓励现有各倡议彼此协调；

28. 欢迎设立国际反腐败学院，作为反腐败领域包括资产追回方面的教育、培训和学术研究英才中心，并期待它继续开展这方面的努力，以促进《公约》的执行以及其各项目标的实现；

⁶ 同上，第 4/1 号决议。

29. 注意到《公约》缔约国大会决定接受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由其主办 2015 年缔约国大会第六届会议的主动提议，⁷ 并强调赞赏巴拿马政府关于由其主办 2013 年缔约国大会第五届会议的主动提议；

30. 请秘书长以现有报告义务为限，在结合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项目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增列标题为“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腐败所得行为，协助追回资产，并将此类资产退回合法所有者，特别是退回来源国”的一节，并且请秘书长向大会转递《公约》缔约国大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⁷ 同上，第一节 B，第 4/1 号决定。